

证券代码：002475

证券简称：立讯精密

公告编号：2016-067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3号）文件核准，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96,69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9,999,997.8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553,962.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89,446,035.54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确认，并于2016年9月30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754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下属子公司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和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分别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上述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在各子公司设立单独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于2016年10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

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立讯精密各子公司在上述 12 家商业银行分/支行（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各专户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账号 769905492510611，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877,803,8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新安支行，账号 769905492510122，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22,196,2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莞立讯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电声器件及音射频模组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 1102023819008072815，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780,825,4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 32250198644400000058，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219,174,6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丰岛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智能装置与配件类应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 41035100040014166，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582,974,3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账号 213222229867700001，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67,025,7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 USB Type-C 连接器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沙井支行，账号 777067971493，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543,242,6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8、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账号 4000104129100177994，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206,757,4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东莞讯滔电子有限公司企业级高速互联技术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9、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账号 11017745573004，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383,206,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丰乐支行，账号 1313021429300055759，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16,794,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智能移动终端连接模组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账号 4000055119100478094，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227,167,9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账号 325391455018800007320，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72,832,1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工业（滁州）有限公司 FPC 制程中电镀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13、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账号 73100122000059786，截止 2016 年 10 月 28 日，专户余额为 489,999,997.8 元。该专户仅用于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立讯精密各子公司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三、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中信证券作为立讯精密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立讯精密各子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立讯精密制订的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立讯精密各子公司和专户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立讯精密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立讯精密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景泉、彭捷可以随时到专户开户银行查询、复印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开户银行查询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专户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立讯精密各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立讯精密各子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的，立讯精密各子公司及专户开户银行应在付款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 14 条的要求向立讯精密、专户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专户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立讯精密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立讯精密及各子公司、专户开户银行、中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